

御風實習船
醫療及健康安全規定

承辦單位	實習船營運辦公室 地址：805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 E-mail: psoffice01@nkust.edu.tw
承辦人員	船務總監 郭朝陽(聯繫方式: 07-8100888#25433) 船務助理 張瑜芳(聯繫方式: 07-8100888#25436)
作業程序 說明	一、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聲明通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及其配合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基於辦理「御風輪海上實習訓練課程」目的，將蒐集、處理及利用實習學生所填報之個人資料。茲依第 8 條規定，明確告知如下： 1. 機關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 蒐集目的：辦理海上實習課程之報名、健康狀況審核、安全風險評估、緊急事故處置、保險申報及相關行政作業。 3. 資料類別： (1) 一般個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學號、聯絡方式、緊急聯絡人等。 (2) 特種個資（依第 6 條但書處理）：健康資訊（例如過往病史、健康檢查結果、醫療用藥紀錄等）。 4.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1) 利用期間：資料交付日起，至梯次結束日立即銷毀。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如於日本境內須就醫時。 (3) 利用對象：學校承辦單位、配合之代理行與醫療保險單位（限於目的必要範圍內）。 (4) 利用方式：紙本、電子檔或必要時經妥善加密方式傳送。 5. 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得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向本校申請查詢閱覽、請求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等。 6. 是否提供資料之自由與影響：本資料提供係屬自由選擇，惟若拒絕提供者，將可能無法辦理實習登錄、投保及相關行政作業，致影響參訓權益，敬請知曉並誠實審慎填寫。 7. 健康及醫療資料之書面同意：理解所提供之健康與醫療資訊屬個資法第 6 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並自願授權本校依第 6 條第 1 項第六款規定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限於本次實習之必要範圍內。 二、行前一個月前，各校須依據「實習前整備作業程序說明表」發文提供營運辦公室以下健康醫療相關項目： 1. 醫療調查表電子檔 2. 醫院通訊診療告知同意書掃描檔，學生如未成年(未滿 18 歲)，立同意書人，則須由其家長(法定代理人)簽章。

	3. 開通健保快易通 APP，並取得虛擬健保卡。(詳如附件 1) 4. <u>近一年</u>用藥資料 (1) 於<u>健保快易通</u> APP 內下載 (2) 資料下載操作步驟請參考附件 2 說明。 三、收文一周內 通知參訓學校填補提供資料不齊之處，並請各校於一周內回覆。 四、行前兩周 營運辦公室將發出參訓疑慮學生名單，敬請各校通知該名學生，並依照「營運辦公室緊急通知書」，回傳醫師診斷證明或家長切結書。 五、登輪報到日 1. 各校請自行準備體溫計(額溫槍、耳溫槍等)。 2. 參訓師生每人至少自備 20 個醫用口罩。 3. 師生於集合搭乘遊覽車前，請帶隊教師負責量測學生體溫，並記載於體溫量測表，如超過 38°C，則取消其該梯次參訓資格。 4. 體溫量測表完成登記後，請交予本輪或本辦公室工作人員存查(工作人員將著御風工作服白襯衫黑長褲，予以辨識。) 5. 乘車前，將由隨車領隊確實以酒精消毒師生手部。 六、在船實習期間 1. 各校自備體溫計，請帶隊教師負責於每日 08:00 前測量學生體溫，並確實記錄於體溫表，如體溫超過 37.5°C，須立即通知在船護理師，於離船前將體溫表繳交予護理師。 2. 室內課程，務必戴口罩；如學生出現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等症狀，由帶隊教師督導學生確實配戴口罩並保持手部清潔。 3. 本船醫護室配置之藥品係屬緊急救護使用，必須經由遠距視訊醫療之醫師診斷及處方或船長評估請況後指示使用，若未經上述程序核准，不得使用任何藥品。
注意事項	一、各項表單如未能於要求時間內檢送提供，營運辦公室得逕行取消該名學生參訓之權利。 二、帶隊老師亦須配合開通<u>健保快易通</u>以及填復提供<u>醫療調查表電子檔</u>、<u>醫院通訊診療告知同意書(本人簽章)</u>及<u>近一年用藥資料</u>。 三、各校請自行準備體溫量測計，建議每班乙支。 四、各校應督導學生備妥充足口罩及足夠個人常備藥品(如：暈船藥、退燒止痛藥、感冒藥、胃藥、心臟用藥、降血壓藥、降血糖針劑、氣喘噴劑等)，並請學校準備適量備用口罩，以利防疫使用。 五、綜上，詳細標準作業流程請參考附件 3。
參考資料	附件 1-健保快易通 APP 安裝操作步驟 附件 2-用藥資料下載操作步驟 附件 3-參訓師生健康評估及緊急醫療標準作業流程